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5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9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行入殮切結書1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  
號

承辦人：呂岱霖

電話：87329686#29756

傳真：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\_a10209@mail.taipei.  
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處第二殯儀館因應二期工程增設「自行入殮運回」服務，辦理方式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第二殯儀館因應二期工程，暫以景仰樓地下2樓第二遺體確認區作為自行入殮運回使用，申辦方式如下：

(一)自109年8月10日起實施。

(二)不開放網路訂租及跨館訂租，僅供二館臨櫃辦理，並限於使用前5日內至服務中心申辦。

(三)每日11時00分至14時00分共開放6具名額，時段不得重複，依登記順序選擇。

(四)申辦本服務，不提供洗、穿、化、殮（需自行入殮）且火化爐需配合使用當日加班爐時段。

二、檢附「自行入殮切結書」1份，申辦同時需填具簽署，並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未來不得申請本服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第二殯儀館

## 【自行入殮切結書】

本人願配合二館於二期工程期間規劃之自行入殮相關作業事宜。

※自行入殮開放時間：109年8月10日起，每日11-14時。

※本服務不提供洗、穿、化、殮(需自行入殮)。

※應配合申請使用當日火化爐加班爐時段。

自行入殮流程如下：

- (1) 準時於自行入殮申請時間至 B2 進出館辦公室外。(並備妥棺木、壽內用品等)
- (2) 請家屬於管制門外稍後，業者偕同館方人員入內請領遺體。
- (3) 移置指定區域進行遺體確認後簽名。
- (4) 入殮蓋棺隨即發引，並將現場垃圾自行清除。
- (5) 現場禁止停留及做任何宗教儀式。
- (6) 如違反上述各項規定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未來不得申請自行入殮之服務。

此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立切結人(家屬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辦業者(公司)：

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